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581
24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7月2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最近结束的利比里亚选举结果正式公布之后,我高兴地通知你,选举进程顺利完成,这是订正的《阿布贾协定》执行计划的最后一部分,为了支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努力,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在产生这一成果方面发挥了有效的、关键性的作用。

1997年2月,按照联合国关于利比里亚举行选举的框架的建议,西非经共体和利比里亚各党派确立了商定的选举行为框架。1997年4月2日,独立选举委员会在西非经共体支持下在利比里亚成立,目的是组织和进行利比里亚选举。独立选举委员会起草了《特别选举法》,规定筹备和进行选举须符合国际民主选举标准。在同利比里亚各政党协商后,该项法律得到西非经共体各国领导人1997年5月21日在阿布贾举行的特别首脑会议认可。

由于全体国际行动者特别是西非经共体监测组、联利观察团、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协调支持,登记进程在全国各地所遭遇到的后勤限制都得到克服。结果,独立选举委员会成功地登记了750 000余名选民,包括许多返国难民。这个感人的成就远远超出预期,明显表现了利比里亚人民热心于选举进程。众多的登记地点及其广为分布全国各地,让利比里亚人有充分的公平机会亲自登记选举。

参加选举的政党展开了激烈的竞选活动。竞选活动扩及整个国家。一般来说，它们是在文明、和平的气氛下进行的。在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提供的安全情况下，各政党可以自由旅行并在全国各地设立办事处，把它们的信息传达给人民。

为了观察和核查投票过程，在全国所有13个州内部署了500多名国际选举观察员，包括来自联利观察团的总共317名中期和短期观察员。联利观察团的观察员访问了1 864个投票站中的1 500多个投票站。他们报导说，全国各地投票都是在有组织和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的，没有收到暴力或威胁的报告。选举人投票率很高，而且各地的选举人都很有秩序，很和平。投票日没有收到严重事故的报告，虽然有人注意到若干技术上违规情况，但没有收到重大违规或出现会影响到投票过程的结果或可信性的任何情况的报告。许多观察员注意到，由于全国文盲率很高，为数相当多的人要求得到如何投票的协助。就评价整个投票的进行情况而言，很显然所有合格的利比里亚人都有相当公平的机会把票投给他们所选择的政党。

投票结束后，立即就在投票地点进行计票工作。在所有情况下，政党代理人和国家国际观察员都有机会在投票地点在主持干事旁边观察开启透明的选票箱，计算和记录选票的情况。每个投票地点也有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的人员，他们也观察了计算和记录选票的过程。每一个投票地点的最后结果是由主持干事在各政党代理人，国家和国际观察员和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面前宣布的。记录单并受到在场的政党代理人的核查，他们还有权收到记录单的副本。

结果的列表工作是由独立选举委员会在蒙罗维亚在各政党代理人、国家和国际观察员、和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7月20日取得部分结果后，独立选举委员开始发布部分结果。结果的列表工作于7月24日完成，独立选举委员会在这个时候宣布了最后的正式结果。正式结果显示，民族爱国党的查尔斯·甘凯·泰勒先生赢得了所投选票的绝对多数，因而不需要举行第二轮的投票。

今天较早时，我同西非经共同体主席、尼日利亚国家元首萨尼·阿巴查将军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见附件)，证明选举是在一个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过程是可信和透

明的,宣布的结果是符合所投的选票的。以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的名义,证明这次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

我赞扬独立选举委员会对选举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为选举过程确保了一个安全的环境。我还要赞扬国际捐助界对选举过程作出了有效而慷慨的协助。我赞扬和祝贺西非经共同体国家的坚持有决心,使此和平进程圆满成功,并作出了努力,使联合国和西非经共同体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进行的这次前所未有的联合行动获得了成功。这是有助于重新推动国际努力,在非洲和全世界各地促进和平与安定的那类合作的一个例子。

不过,最主要的是,我要祝贺利比里亚人民以认真和负责的态度显示了他们对民主的承诺和对和平进程的支持。我盼望及早同新政府就联合国对利比里亚的民族和解、重建和发展如何能给予最好的协助展开讨论。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和秘书长 关于1997年利比里亚特别选举的 联合证明声明

1. 1997年7月19日利比里亚的选举结果目前已由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宣布。通过这项行动,独立选举委员会已正式完成选举进程,这是根据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和平计划执行《阿布贾协定》的订正日程表上的最后一项工作。我们已收到双方驻蒙罗维亚代表的报告,指出独立选举委员会已使利比里亚选民得到自由选出其领导人的机会。这次选举的依据是特别选举法,这是符合国际民主选举标准的一次性立法文书。特别选举法曾获得1997年5月21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领导人特别首脑会议核可。

2. 我们获知全国有750 000余名选民登记参加特别选举,同时大批选民通过投票有机会自由表达他们的意愿。投票时未发生任何暴力或恐吓行为。整个选举进程均在公正和透明的情况下进行,没有任何足以影响选举可信程度的异常报告。选举的可信程度并已获得500余名国际观察员的核实。因此,总统和议会选举的结果反映了利比里亚选民的意愿。

3. 我们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的名义宣布最终于1997年7月24日宣布最后结果的选举进程是自由、公正和可信的。

4. 我们祝贺利比里亚人民通过这一进程显示他们对和平的承诺和对设立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的向往。当新选出的政府开始进行重建国家和实行民族和解之时,我们呼吁全体利比里亚人民给予最充分的支持。我们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和国际捐助团体对这一进程提供慷慨捐助和给予技术援助,这便利作出有利选举的安排。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打算继续积极参与利比里亚的重建并协助为此目的调动国际支助。
